

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
讨论事项

1. 《危险品条例》 / 相关规例的检讨工作

检讨工作的进展：

➤ 经修订的《危险品条例》(第 295 章) 及其附属法例的实施

自经修订的《危险品条例》实施以来，消防处已举行七场「消防处连系危险品相关业界」分享会。为进一步协助业界和公众遵从危险品包装、标记及卷标的规定，以及解答业界一些常见问题，第七场分享会已于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举行。

有关《2012 年危险品（适用及豁免）规例》(第 295E 章) 附表 2 和《管制陆上危险品工作守则》的修订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➤ 《2012 年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

《2012 年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(第 295F 章) 两项立法修订工作正在进行，其一是以撇号代替右单引号来表示坐标的角分，以便符合国际海道测量组织的一般规定；另一项修订是为便利在香港使用替代燃料。

2. 加油站的运作安全

二零二四年二月至四月，消防处危险品巡查专队突击巡查 137 个加油站，并在巡查期间向加油站营运商提出消防安全建议。

根据《加油站的消防安全规定》经修订的附录，加油站营运商须提示加油站内的人士，在持牌贮存所危险区内，不得使用任何可能会引起火花的设备。

3. 针对过量贮存危险品情况的执法行动

二零二四年二月至四月，危险品巡查专队对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进行了 388 次突击巡查，并就过量贮存危险品的个案采取相关执法行动。

4. 油库的消防安全

下一次「自愿互助计划」在大型油库事故中提供备用浓缩泡沫液」的桌上演习预定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进行。

5. 危险品贮存所的运作安全

二零二四年二月至四月，消防处对获批准的危险品贮存所进行了 653 次突击巡查。大部分受巡查的危险品贮存所状况良好。所有根据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（第 295B 章）发出的危险品牌照已转换为《危险品（管制）规例》（第 295G 章）下的新危险品牌照。

6. 《气体安全条例》（第 51 章）的修订建议

政府正提出修订《气体安全条例》（第 51 章），规管用作燃料的氢气的使用。根据有关的法例修订建议，未来对氢气的规管将视乎其指定用途。用作或拟用作燃料的氢气的使用将受《气体安全条例》规管，而使用氢气作其他用途将继续受《危险品条例》规管。消防处和机电工程署已设立沟通平台，就修订法例交换意见，使新规管制度得以顺利推行。

7. 在现有加油站加装电动车辆充电设施

在会上，环境及生态局代表向与会者简介本港电动车辆的最新发展，并介绍了政府两项新计划，(i)加油站转型为快速充电站；以及(ii)在现有加油站加装电动车辆快速充电器。

与会者就新计划表达意见及关注，他们一致认为新计划的目的是在本港推广电动车辆，推行计划时务须以安全为首要考虑。环境及生态局会与消防处、机电工程署及其他政府部门紧密合作，就加油站加装电动车辆充电器制定相关安全规定及规例。